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0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24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472.00万份股票期权。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